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5號

上訴人 明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植梁

被上訴人 張美琪

訴訟代理人 郭佩佩律師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美琪因113年訴字第135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5萬8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74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